

乐山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

工作专报

(2021 年 第 4 期)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1 年 5 月 14 日

一、上次推进会问题解决情况

(一) 教学部

1.教学部部长汪天飞专题培训指导了毕业要求达成、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计算细则。

2.5 月 8 日质量监控处谢延明处长、教学部张远东副部长再次与文新学院任志萍院长、外国语学院徐波副院长一起研讨计算。

(二) 质量监控处

1.已收集各职能部门联络人名单发到认证专班群，便于二级学院对接，提供自评报告印证材料学校层面的材料。

2.已发布《关于做好师范类专业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准备的通知》，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清理、完善制度按照 5 月 20 日完成倒排工期，5 月 31 日前，配合学院提供学校层面支撑材料目录。

3.与第三方公司、学院协调毕业生调研问卷调查表内容，现已开展调研。并联系学工部，由学工部牵头联系毕业生原辅导员，推进毕业生参与调研报告。

（三）人事部

推进会上人事部指出学院可通过 OA 向人事部申请借调学科教学法教师参与支持认证工作。

二、阶段性工作汇报

5月13日，由李方裕副校长组织召开“2021年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筹备会”，教学部、人事部、教师教育学院、质量监控处、财务处、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、图书馆、校团委、科研部、发展规划处、学工部、宣传部、纪委办公室负责人，认证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、专业负责人参会。

会上，质量监控处谢延明处长通报了2021年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总体推进情况，并部署了下一阶段工作要求。

各专项工作组分别对所牵头的认证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，并对专业下一步工作进行指导。

学院对认证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，并汇报了认证重点工作计划进度情况。

三、下一阶段工作要求

1. 专项工作组根据筹备会指导意见做好阶段性工作总结，并制定重点工作计划。

2. 认证学院分阶段总结认证工作进展情况，并制定重点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事项、完成形态、责任人和完成时间。

3. 认证专业完善认证申请系列材料；推进自评报告等材料撰写；准备支撑（佐证）材料准备（含建章立制）；

四、组织参加教育部专项培训

由教育部评估中心举办《2021年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一期

学校培训》网络直播会于 5 月 14 日-15 日召开。质量监控处在弘毅楼 504B 教室组织专项工作组、认证专业及第二批认证专业所在学院领导、专业负责人参加培训。

本次培训进一步深入解读认证理念和标准，强化对认证“主线”与“底线”要求的把握，研讨产出评价改进机制建立方法和认证关键技术，指导自评报告撰写以及优秀案例的分享。